

B09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97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资产 担保率(%)	被担保资产 担保率(%)	截至目前前项 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是否展期	是否反担保
母子公司担保情况								
上海东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母公司	德化股份	53	75.60	27,062.00	30,000.00	1330	否	否
	中元化工	60	148.06	27,066.00	40,000.00	1330	否	否
六国化工								
子公司	国瑞化工	100	66.99	19,167.00	43,000.00	1019	否	否
	生态农业	100	90.32	0	10,000.00	—	否	否
	小计			46,029.00	129,000.00	2659		
上市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资产	担保率(%)	截至2023年度 被担保资产 担保率(%)	截至2023年度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3年度 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是否展期	是否反担保
六国化工	德化股份	70	42.77	6,000.00	6,000.00	360	否	否
	德化股份	69	6.68	0	5,000.00	0	否	否
	小计			9,000.00	11,000.00	257		
	合计			79,029.00	140,000.00	4857		

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129,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

在年度担保总额未突破的条件下,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控股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大基本情况

1.湖北六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泉源办事处泉福村

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许可、限定的特殊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湖北六国1%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湖北六国资产总额89,612.90万元,负债总额74,848.45万元,净资产23,764.4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6,611.02万元。

2.中元化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与肥料的研究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和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许可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持有中元化工2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元化工资产总额37,306.15万元,负债总额55,901.57万元,净资产-18,596.42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027.09万元。

3.国泰化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诏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许可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持有国泰化工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泰化工资产总额49,668.20万元,负债总额42,707.89万元,净资产6,967.3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798.20万元。

4.生态农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路白鹤社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俞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经营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零售;林产品经营;园艺产品销售;水产品生产;水产品销售;水产品收购;豆制品销售;蔬菜种植;蔬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苗木种植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许可、限定的特殊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持有生态农业10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生态农业资产总额48,749.54万元,负债总额44,029.66万元,净资产4,719.88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419.01万元。

5.国瑞化工

注册资本:8207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大桥经济开发区琅琊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健

经营范围:化肥(复合含氮类、复混肥料、水溶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氮肥和有机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网上网下产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公司所需的机械维修、原辅材料的技术的进口以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国瑞化工7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瑞化工资产总额14,930.79万元,负债总额6,386.25万元,净资产8,544.5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316.84万元。

6.生态农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路

法定代表人:马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许可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持有生态农业70%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生态农业资产总额22,338.14万元,负债总额1,493.23万元,净资产20,844.9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1,392.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尚未对上述担保签署相关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授权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等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融资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定的规定;该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现实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状况、项目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07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7%,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前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层外投资大厦901-2至901-26,百裕合办人晋勇发。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处分5次。

1.6名从业人员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在三年连续审计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在三年连续审计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

2.6名从业人员在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翼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六国化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华能源、韶钢松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邢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六国化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迪赛普、六国化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凯凯,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六国化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百甲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六国化工项目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熊朝刚,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翼文、签字注册会计师邢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凯凯、项目质量控制系统负责人熊朝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记录、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本年申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14.29%。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14.29%。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开展勤勉尽责审计工作。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6月0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在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网络互动专区”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1162027@qq.com与公司交流,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前刚
总经理:马健
董事会秘书:邢金帆
财务总监:王先龙
独立董事:张洪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6月0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2024年0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问题邮箱61162027@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英
电话:0562-2170536
邮箱:61162027@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14:00-14:30分

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1.非累积投票议案	网络投票
2	2.累积投票议案	现场投票

三、会议登记日期及会议地点

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5月13日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路白鹤社区办公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会议费用,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英
电话:0562-2170536
邮箱:61162027@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许可、限定的特殊有机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分为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元。全部发行完毕,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的方案;(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人员;(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一)向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报告、报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档案;(十二)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四)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质询和建议;(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核;(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进行审核;(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或解聘中层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九)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四)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总经理交办的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并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人员;(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八)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九)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一)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三)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三)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五)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组及资产置换的方案;(七)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或解聘中层管理人员;(八)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二)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十四)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进行审核;(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质询和建议;(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核;(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进行审核;(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二)组织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三)协调监事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系;(四)协调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五)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七)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八)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九)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一)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二)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三)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四)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二)协助监事会主席组织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三)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系;(四)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五)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六)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七)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八)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九)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一)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二)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三)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四)协助监事会主席协调监事会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五)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六)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七)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八)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九)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一)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决议的执行;(二)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投资者参观;(三)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四)协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助理助理助理助理负责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